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

1.什麼是性騷擾?

同性或異性間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而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的言詞或行為,以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的機會或表現者;或者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就可以稱為性騷擾了。發生在職場,就稱為職場性騷擾;發生在校園,有一方是學生,就稱為校園性騷擾。

2.什麼是性侵害?

違反被害人意願,加害者以權威、暴力、金錢、引誘、脅迫被害人與其發生性行為,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如強拍裸照、意圖強暴、強暴未遂、強暴、亂倫、性虐待等。受害者不但身體遭到直接的攻擊,心理受創的影響更可能長達數個月至數年不等。

與未滿十六歲的人發生性行為,即使是合意(兩情相悅)也屬於性侵害。

3.什麼是性霸凌?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

1.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任何人檢舉。

2.學務處收件,三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自為調查或委託調查小組調查。

4.訪談、審查其他物證、書證、勘驗現場。

5.最長四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完畢,並完成調查報告。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審議調查報告。

7.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通知行為人對程序瑕疵及新事證,以書面表示意見。

8.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
9.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告知救濟途徑。

三、申調管道（輔仁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
1.接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諮詢電話：(02)2905-3103
3.調查申請書請至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http://gender.fju.edu.tw/【相關下載】處下載使用。
4.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置於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gender.fju.edu.tw/。

※緊急聯絡電話
校內：軍訓室校安中心：02-2902-3419(24小時)
校大門口警衛室：02-2905-2119 (24小時)
校外：
全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24小時，專業社工員接聽電話)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8965-3359
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61-5295